

書面質詢

不少居民反映近年直接促銷活動越趨頻繁，經常收到有關直銷的短信、電郵甚至電話，一定程度上已對其構成滋擾，惟本澳對於此類活動的規管仍有不足，無法有效保障居民拒受直銷資訊滋擾的權利。現行的《個人資料保護法》僅規定資料當事人有權反對直銷商利用其個人資料進行直銷活動，¹但並無要求直銷商在作出直銷行為時須徵得當事人同意。因此，居民面對電郵、短信或其他手機應用程式等方式進行的直銷活動根本難以作出即時拒絕。

觀乎港²、台³兩地有關規範直銷行為的法例中均列明個人資料使用者進行直銷前須徵得當事人同意或告知其有權拒絕有關直銷活動。可見本澳的法律仍有完善的空間，以更充分保障居民的權益。另一方面，鑒於直銷活動日益盛行，當中不少是具名、明顯持有當事人個人資料的直銷活動，因而，不少居民憂慮直銷商是如何取得其個人資料，當中會否涉及個人資料的外泄甚至轉售？

針對上述問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 一、 本澳直接促銷活動日增，居民即使具有反對權，但費時失事，大多只能被動接受，加上居民提出反對時，有關直銷已在進行或完成，對居民已構成滋擾。鑒於此，當局有否考慮要求個人資料使用者承擔更大責任，規定其進行直銷前須明確告知資料當事人有權拒絕，並得到同意後才能進行相關直銷行為？當局有何措施確保居民有效行使反對權，免受不必要的滋擾？

¹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二條第 2 款

²香港《個人資料(私隱)保護條例》第 35F 條中列明「在將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首次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時，資料使用者須告知該當事人，如該當事人要求該資料使用者停止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該資料，該資料使用者須在不向該當事人收費的情況下，停止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該資料。」

³臺灣《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第 6 款規定「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二、現時，直銷活動是否出現個人資料的不當轉移或售賣的情況，當局如何進行監察，有否掌握相關情況？當局有何具體措施防止居民的個人資料被濫用，甚至成為可出售的「商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 潤 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